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后，本人正式出任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上任4个月的时间里，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务，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宗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将2016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相关表决情况

积极出席了上任后公司召开的2次董事会会议（1次现场会议，1次通讯会议）。本着审慎、负责的原则，会前认真审阅提案内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会上积极发表意见，对董事会全部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没有对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2016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日常工作情况

本人2016年新加入董事会，为更好参与董事会决策，通过查阅公司历史公告、与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沟通等多途径深入了解公司历史沿革及经营运作等情况，为更加公正、科学、合理的判断各项决策提供了依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2016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通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个人简历的审查，符合任职资格和条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对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职。对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个人简历及以往任职情况进行了解和审查，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了解掌握2016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五、其他事项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督导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2016年给予本人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赵希男

2017年3月18日